

关于《厅内系统安全产品租用项目》中标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问题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厅内系统安全产品租用项目》是省自然资源厅统筹的信息安全运维项目，由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牵头实施，于 2024 年 8 月申报，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824.27 万元，实施内容中包含“贵州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领域数据安全产品”，具体用于保障贵州省一码管地建设用地供应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安全，审定金额为 131.5418 万元。2025 年 6 月 9 日，经公开招标，由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823.8097 万元，“贵州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领域数据安全产品”分项报价为 131.5035 万元。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692.3062 万元，未包含“贵州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领域数据安全产品”部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一码管地建设用地供应监测监管系统建设经费的请示〉的批示》（办〔2021〕3953 号）《省大数据局关于贵州省一码管地建设用地供应监测监管系统建设方案的复函》（黔数函〔2021〕139 号），贵州省一码管地建设用地供应监测监管系统由贵州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负责实施，系统建设资金从贵州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单位资金收入安排支出”预算中列支。

按照 2024 年 11 月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印发《省大数据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数〔2024〕10 号）第二条规定保障范围“按现行财政保障体制，主要包含支撑行政、参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履职需要的信息系统”，贵州省一码管地建设用地供应监测监管系统相关运维保障经费不在其保障范畴。为确定能否使用“贵州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领域数据安全产品”经费，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5 年 3 月致函省大数据局，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省大数据局未对省自然资源厅进行答复。故此，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未与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该部分实施内容的项目合同。

特此说明。

贵州省自然资源技术信息中心

2025 年 6 月 27 日

